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澄清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社交論壇或線上聊天群中發佈的某些資訊及評論(「言論」)而作出，這些言論聲稱或暗示本公司未有為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先進製造業中心」)租賃處所進行裝修工程的工人支付工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鄭重澄清，上述言論絕非屬實。

根據與嘉宏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總承辦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的裝修合約(「裝修合約」)，本集團委聘總承辦商為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以及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及天台進行裝修工程，而本集團將按照總承辦商完成進度並經合資格測量師(「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工程，分階段支付費用。

本公司鄭重澄清，有關未付工資的事件僅為總承辦商(或其他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與裝修工人之間的事件。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的客戶，並無責任亦毋須為未付工資負責，原因為(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辦商支付了所有經其完成並由合資格測量師正式認證的工程費用；及(ii)本集團與裝修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合約或法定關係，因此亦不存在本集團對任何未付工資的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強調，沒有任何合約或任何香港法律以致本集團須就此事件之未付工資承擔責任。本公司對事件表示深切關注，並已嚴正敦促總承辦商立即解決事件及向裝修工人支付未付工資。

網上所發表的有關言論全屬失實，且對本公司構成誹謗。本公司建議任何人士在發表陳述及評論時應謹慎行事，並且應當避免傳播及散佈虛假言論。本公司將會對作出虛假陳述或任何誤導性陳述之人士，就其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追究責任。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建議，研究對總承辦商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捍衛本公司的聲譽。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y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牛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大衛·高登·艾爾敦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